

彼得前書要道略解 第廿八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彼得前書第二章第9節，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、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

基督徒是被揀選的族類

我們要解釋這個「要道」，這裏對基督徒有四個稱呼，第一個是「被揀選的族類」、第二個是「有君尊的祭司」、第三個是「聖潔的國度」、第四個是「屬神的子民」。這四個稱呼我們要加以解釋。第一個是「被揀選的族類」，聖經裏說，不是我們揀選了神，是神揀選了我們，這是第一個我們要懂的事情。我們這樣卑微渺小的人，沒有資格去揀選神。我們所能揀選的是生死禍福；生死禍福是我們自己揀選的（申卅19）。但我們若要揀選神，就沒有資格了。我們是神被揀選的；神從千萬人中揀選了我們。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第16節說，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什麼，祂就賜給你們。」所以，聖經裏說，不是我們揀選神，是神揀選我們。

以色列人被揀選的目的與過程

聖經裏說到神的揀選。在舊約，猶太人是神的選民，是神揀選了一個民族、揀選了一個國度、揀選了一個王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說，「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」（創十七6）所以神因著亞伯拉罕，揀選一個國度、揀選一個君王、也揀選一個民族。以色列族是神的

選民，是一個民族，是因著亞伯拉罕所生的子孫被揀選的。但今天我們被揀選不是一個民族、一個民族的，而是一個、一個的，所以，神從千萬人中揀選了我們，我們也是被揀選的。不過，說到「揀選」，神乃是多次多方地揀選，這一點我們也要懂得。比如，神從萬民中揀選以色列，那是申命記第七章第6到7節所說的。神揀選了以色列這個民族，他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，但因為神愛他們，就揀選他們。猶太人得天獨厚，他們是神的選民；雖然亡國兩千年，神還是眷顧他們，他們還能立國，這都是神在聖經上所應許的。因為他們是選民，並且他們被選出來有特別的作用，神揀選他們也有四個目的。

第一個目的，就是藉著他們傳神的聖言。神揀選以色列人，他們是傳神的聖言的。羅馬書第三章第1到2節說，凡事大有好處，神揀選以色列人，將祂的聖言託付他們。第二，神揀選以色列族是為給全世界的人預備救恩的。約翰福音第四章第22節說，「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」神藉著猶大族、藉著猶太人，為全世界預備救恩。第三，神用猶太人為祂作見證，他們是真神的見證。這是以賽亞書第四十一章所說的。神揀選猶太人，把他們放在世界的中心點，就是中東、地中海。地中海是地球的正當中、位於歐洲、亞洲、非洲三大洲的當中。地中海在兩千年前是一個中心點，也是三大洲貿易的交通要道。神把猶太人放在那裏，作為真神的見證。猶太人所有的事，他們的立國、興國，他們的亡國、復興，他們的歷史、幾次被擄的經歷，都寫在聖經上、都有預言印證，證明他們是神的選民，證明神說了話就算數，證明神是真的、真實的，除耶和華以外，沒有真神（賽四十三10），這是第三個目的。

第四，神藉著以色列人，為我們這些基督徒留下了一個「鑑戒」（林前11）；鑑戒是壞榜樣。全部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（羅十五4），但在教訓裏又分兩個東西，一個叫作

「鑑戒」，就是他們所走的路、他們所做的這些事，我們要小心，千萬不要這樣做，叫作「鑑戒、前車之鑑」。第二個用處就是「榜樣」，像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……這些信心的偉人，都是我們的榜樣。所以，聖經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一方面是作「鑑戒」、一方面是作「榜樣」，有兩個目的，所以，以色列人被揀選是有目的的。

神的揀選也不是一次的，神先從萬民中揀選以色列人，然後在以色列人中揀選一個支派——猶大支派；又在猶大支派中揀選了耶西家，在耶西的八個兒子裏揀選了大衛，在大衛許多的兒子裏特選了所羅門。這都寫在歷代志上第廿八章第4到5節，以及第廿九章第1節。我們好好去看就明白了，神一步一步地揀選，這裏有五步的揀選。所以在揀選的題目裏，我們應當說，這是神的權柄。

揀選與棄絕

這裏說到神的權柄，神有權柄「揀選」，神也有權柄「棄絕」；揀選和棄絕是相對的。像我們到商店裏去買東西，比如，我們花錢買鞋子，選了又選、試了又試、穿了又穿、看了又看，還要照鏡子，還要在墊子上踩一踩，還要站起來走兩步，這就叫「選」一雙鞋子。若號碼、樣式、價錢都合適，我們選中了，就買回家了。可是到了家裏，我們穿了幾次都不舒服，鞋子已經被踩髒了，也不能換了，要怎麼辦呢？我們穿著不舒服，這鞋會擠腳、磨腳。我們就拿撐子、鞋槓子紮進去撐一撐，撐了以後還是不舒服、還是不能穿。後來我們就不穿了，就棄絕了，丟了、不要了。這是我們花錢買的，我們有權柄選來了，我們就有權利棄絕。所以，在聖經裏講到揀選，還有棄絕。你被神選上了，不錯，但你要一直堅定不移地被神所揀選。因為你有自由意

志，你若不爭氣，不按照神的要求、神的標準去竭力追求，結果你就被棄絕了，所以，聖經裏有棄絕。我們一定要注意，有揀選，就有棄絕；揀選與棄絕是相對的。

蒙揀選，得救恩

但我們為什麼叫「被揀選的族類」呢？這裏又有名堂。因為在亞當裏，神揀選了亞伯拉罕這一族。但到了現在，就不是了；現在是揀選基督，只要我們信主歸入基督，我們就是被揀選的，所以，我們在基督裏也是一個新族類，叫作「基督人」，也可以說叫「拿撒勒族」。我們是一個新族類，我們是在基督裏被揀選的。舊約的時候，神在亞伯拉罕裏，揀選他的子孫；但在新約，神是在基督裏揀選，我們只要信主一歸入基督，就叫「被揀選的族類」。我想，我把「被揀選的族類」給大家解釋清楚了。那麼，講到揀選，還要想到有棄絕；講到揀選，在舊約裏猶太人是選民，在基督裏我們也是選民。

神揀選我們要做什麼呢？為什麼揀選我們呢？聖經裏，被揀選的人有兩件事情，可以得兩個東西。在提摩太後書第二章第10節，保羅說，「所以我為選民（被揀選的人就是選民）凡事忍耐，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耶穌基督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。」神揀選我們，是要給我們兩樣東西，第一，先要讓我們在基督裏得救恩，救恩是什麼？我也要說明，救恩有三個，第一個叫作「赦罪之恩」。神在救恩裏給我們三樣恩典，第一個叫「赦罪之恩」，我們人人都犯了罪，死後且有審判；神要審判罪。但我們一信耶穌基督，耶穌基督無窮生命的價值就替我們把罪贖光了。不管你有多少罪，是過去犯的、是現在犯的，所有的罪，你只要認罪悔改，信靠耶穌基督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，你的罪就全部都蒙赦免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耶穌代替了我們，祂用無窮生命的價值

贖了我們，把我們這渺小的生命買回來了。所以，我們稱耶穌為主，因為祂買了我們，我們是屬於祂的、是歸於祂的，所以，我們稱耶穌為主，祂是我們的老板、祂是我們的主人，祂用生命的代價把我們買下來。這是我們最要懂得的，得救恩的第一個恩叫作「赦罪之恩」。

第二，要得「生命之恩」。什麼叫生命之恩？你光是罪被赦免，罪沒有了，固然是得救了，可是你的這個生命還是短暫的，你還要得著一個救恩，就是耶穌白白給我們一個永遠的生命，這叫「生命之恩」。赦罪之恩只是一個手續；給我們永遠的生命才是真正的目的、才是救恩真正的內容。神要結束我們這個暫時的生命，給我們一個永遠的生命；這個永遠的生命就是耶穌帶來的，祂就是生命的種，所以，我們要接受耶穌基督。救恩的第二個內容就是「生命之恩」。為什麼叫「恩」呢？因為「赦罪之恩」是耶穌基督用無窮生命的代價，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替我們贖的。耶穌這個無窮的生命是沒有價值的、是不可以論買賣的，無論我們出多少代價也買不到耶穌基督這個無窮的生命，來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耶穌基督捨了祂無窮的生命來贖我們，祂是甘願的、白給的，所以就叫「恩」，不需要我們出代價，我們只要信就行了。「生命之恩」也是一樣的。永遠的生命值多少錢呢？你要拿錢買，你買得起嗎？沒有一個人可以用代價買永遠的生命。永遠的生命也是主願意給的，所以聖經裏說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（永遠的生命）永生。」（約三16）這就是聖經裏的恩典，是白給的恩典。第一個叫「赦罪之恩」，第二叫「生命之恩」。

第三，因為神要訓練我們這生命，好進到永遠的榮耀裏去。有時候，我們在神的百般試煉中，我們擔不起、勝不過，所以神還有隨時的恩典，神用「恩上加恩」的法子、用多多的恩典來托住我們。只要我們的力量不夠了，我們一求，神格外的恩就來了。神是賜諸般恩典的神，

祂要用諸般的恩典來托住我們，讓我們能夠勝過這些試探。這叫什麼？這叫「恩上加恩」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得的救恩有三樣，一個叫「赦罪之恩」，一個叫「生命之恩」，一個叫「恩上加恩」。但這三種恩典都不需要出代價，所以，才叫恩典。那要用什麼呢？要用信。你只要信，就得到了。所以，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」（弗二8），這是非常清楚的真理。

蒙揀選，得永遠的榮耀

但不是光「得救恩」就完了，選民不是僅僅得救恩的。下面還有一個東西，這就厲害了。這叫什麼呢？「永遠的榮耀」。得救恩是在地上就可以得著的，得救恩是現在就可以得救、立時就可以得救；你一信，馬上就可以得到救恩。可是「得永遠的榮耀」不是這樣，因為現在我們還在時間裏，沒有法子得永遠的榮耀。永遠的榮耀是在永遠中；等時間都結束了，沒有時間了，進入永恆了，那時候才能得榮耀。所以，「得榮耀」不是在現在，而是在將來；在將來的永遠中得永遠的榮耀。所以，時間不同、地方不同，「得救恩」在地上就可以得著，今天你信耶穌，就可以得著。但「得永遠的榮耀」是在耶穌再來的時候，現有的天地、現今的天地被火燒了，都過去了，將來在新天新地裏去得永遠的榮耀，所以，這兩個是不同的。「得救恩」是現在，「得永遠的榮耀」是將來；「得救恩」是在地上，一信就可以得著，但「得永遠的榮耀」是在天上，你要經過百般的試煉，成全完備，毫無缺欠，當耶穌降臨的時候，你要全然成聖，在祂面前無可責備，要達到完全的地步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信了主以後、得了救恩以後，他要竭力地追求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杆直跑，然後才能得著神從上面、在基督耶穌裏召我們來得的獎賞，就是永遠的榮耀（腓三13-14）。那不是得救恩，不是一信就得著了。

我要說明，今天所有基督教所傳的福音都是傳救恩，沒有告訴我們怎麼樣得永遠的榮耀。所以，基督徒一信耶穌就畢業了，就認為他已經算是得救恩了，這不錯，確實是得救恩了，但永遠的榮耀是得不到的。因為他不在生命裏追求，沒有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，沒有脫去舊人的敗壞、穿上基督神性的完全。所以，就沒有法子得永遠的榮耀，只能得救恩。聖經裏也描繪，將來只得救恩的人是什麼樣的情形？啟示錄第七章第9節就說，「此後，我觀看，見有許多人，沒有人能數過來……身穿白衣，手拿棕樹枝，」大聲唱、高聲唱到，「救恩歸給……」他們唱救恩之歌（啟七10），這是在啟示錄第七章第9節的描寫。得救的人多得不得了，沒有法子數。因為人一信耶穌就得救了，所有的宗教徒、基督徒都算是得救的，都穿白衣，為什麼？他們的罪被耶穌羔羊的血洗乾淨了。他們都會唱歌，一信耶穌就在教會裏學唱歌，尤其現在有些專門唱歌、連道都不聽的人。將來他們穿白衣，手搖棕樹枝，這叫什麼？僅僅得救，就是這樣的人。

但一批就講「生命之道」，生命之道是什麼？生命之道是預備得永遠的榮耀，要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，要治死舊人、把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，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（加二20），讓基督的生命活在我們裏邊，這叫作「新造的人」。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，「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」（弗四24）。這樣，也就是經過百般的試煉，成全完備，毫無缺欠的人（雅一2-4）。他們將來就在榮耀裏，去得永遠的榮耀，這也就是保羅所說「竭力追求」的原因（腓三12）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信主，不過是剛入門。得救恩只是初步，叫作「基督道理的開端」（來六1）。你還要竭力地追求，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，活出基督的樣式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然後你才能夠進入榮耀，承受天上的基業，有與主一同作王的權柄。所以，提摩太後書第二章第10節說，「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，叫他們也可以

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。有可信的話說：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祂同活；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……」（提後二 10 ~ 12）我們要達到那榮耀的地步，與主一同統管萬有。

所以，今天我把「被揀選」的事告訴弟兄姊妹們，神選了又選，最後所選的就是作王的。就好像所羅門作王，他是「特選」的，是經過好多次的揀選，到最後一批被揀選的就要得永遠的榮耀。在「被揀選的族類」裏有很多的內容，我們今天就停在這裏。